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13305895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燕巢區「坑口北極宮」申請同區坑口段509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46）土地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寺廟112年12月20日申請書及113年3月10日補正文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前開文件資料，本案申報不動產本市燕巢區坑口段509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46）1筆土地，係坑口北極宮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照片及同意書等佐證，認定上開不動產為寺廟所有，經本局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住址後，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影本，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
  - (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照片。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不實、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局提出異議（含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局長 閻青智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理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高雄市	燕巢區	坑口段第 0509-0000 號	3,427.11	李建文	部份 (4246/10000)	非都市 土地分 區一般 農業農 牧用地 其他 登記 事項： 面 積 0 1 3 0 - 0	購買	90.01.11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 之公契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燕巢區坑口段 05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0月12日16時00分

頁次：1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奉聖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岡山跨謄字第017619號 列印人員：林筱琪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積：\*\*\*\*3,427.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109年度重測區  
重測前：面前埔段0130-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1月1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01月04日  
所有權人：李建文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46\*\*\*\*\*  
權狀字號：090岡狀土字第0007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4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奉聖



##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 坑口北極宮 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並借  本人  被繼承人 李建文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 坑口北極宮 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高雄	燕巢	坑口段 0509-0000 地號	3,427	李建文	4246/10000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李建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印花自貼) 收據貼千分之四 契約書貼千分之一  
本合約各項條件確係當事人自己之意思表示照寫而經當事人承認  
無訛，嗣後如有糾紛或與實際情形不符一切與代書人無干。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出賣人 郭 秋果 (以下簡稱甲方)，承買人 北 鍾 官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合意對於

買賣事宜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甲方所有末尾記載不動產全部出賣與乙方，甲方並保證所出賣給乙方末尾記載不動

產確係自有，同時所出售之房地不動產地號、面積、建號、及一切均與地政機關所

出具權狀證明文件相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一切責任由甲方負責。

第二條：買賣總價款議定為新台幣 貳佰捌拾貳萬 元正 (每份各

新台幣 貳佰捌拾貳萬 元正)。於本契約成立同時由乙方即付新

台幣 元正予甲方作為定金，甲方於當日如數收訖無訛不另立據。其餘

價款依照左列日期給付甲方清楚。

民國 年 月 日付新台幣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 付價款 貳佰捌拾貳萬 元正 及其利息

二、尾款 登記完畢後三日付清 扣除 首尾 次新後 之 餘款

89.12.20 付價款 貳佰捌拾貳萬 元正

90.1.15 付清 尾款 貳拾貳萬 元正

90.1.15 付清 尾款 貳拾貳萬 元正

90.1.15 付清 尾款 貳拾貳萬 元正

陳



雙方同意於乙方之範圍內即由該口供甲

右開條件係雙方同意議定，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據。

出賣人：

住：

曹五林

身份證統一號碼

出賣代理人：

身份證統一號碼

住：

承買人：

北極會代表

身份證統一號碼

住：

立會人：

身份證統一號碼

住：

不動產標示

燕巢鄉前埔段第1003號土地內15公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日立約

坑口北極宮信後存全卷伯米拾伍萬貳仟壹佰  
 貳拾陸元正以及購置廟前土地一分五厘金額叁  
 佰捌拾捌萬肆仟叁佰元正捐獻芳名如左

本宮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連文 監事 廖坤序 委員 柯建洪 委員 劉清直 委員 蕭啟明  
 副主席 李明昌 監事 李善春 委員 周居清 委員 蕭進順 委員 許進祥  
 總務 林聖湖 出納 蕭崇華 委員 陳陰源 委員 何萬福  
 監事 林昆木 委員 尤再林 董仲雄 董順來

李連文 柯建洪 董仲雄 董順來  
 李進忠 周居清 董進復  
 蕭啟瑞 邱虎彪 陳得財  
 廖坤序 李有吉 李國明  
 林昆木 董三治 洪武來  
 蕭永華 黃龍源 潘順德  
 尤再林 林文東 林德盛  
 陳金山 劉清和 黃各德  
 何萬福 董錦源 李進德  
 蕭崑崙 李錦源 洪致理  
 蕭長新 陳錦源 李進德  
 柯台源 李節子 李春進  
 陳國進 高天賜 林政欽  
 董毅成 潘發財 郭阿月  
 王耀福 林正雅 蕭啟禎  
 何萬祥 蕭有成 蕭啟明  
 林正賢 董武發 王正文  
 蘇丁旺 董清源 王正裕  
 董進順 劉金財 鄭全閣  
 董順來 蕭進吉 林春任  
 蕭慶祥 蕭進章 高天寶  
 廖慶忠 蕭貴寶 吳郁徵  
 陳順和 黃水和 呂芳全  
 董易宗 楊天昌 蕭進福  
 鄭邱隨 林清祥 蕭進興  
 李憲森 李政男 蕭進福  
 董文庭 董春長 凌紅輝  
 董勝祥 翁清玉

中華民國十九年歲次辛巳二月吉置

